

銀行監理專員一九八八年年報

今日（星期三）發表的銀行監理專員一九八八年年報指出：香港銀行業形勢更趨鞏固，以配合香港經濟實質上的可觀增長。

銀行監理專員黎恪義在記者招待會上發表該份已獲港督會同行政局批准的年報時說，香港作為國際銀行基地的吸引力仍然未減。

不過，黎恪義提醒本港及外資銀行須嚴格檢討本身的成本及人手結構，使業務維持有利可圖的水平。

他指出年報首次撮錄去年銀行業的僱員就業統計數字，從數字可見業內人手的需求是何等殷切。

黎恪義說，去年與一九八七年不同，他須要行使銀行業條例所賦予的權力，干預四間註冊接受存款公司的事務，以保障存戶的利益。

他說：「採取這些行動是由於有關公司不理會監理處多次勸告，在貸出款項前沒有充分評估貸方的信用、沒有保存齊備的記錄、也沒有嚴格地監察和管制貸款情況。」

黎恪義續說由於監理處的干預，使這四宗個案有滿意的結果。

談及監管方法時，黎恪義說去年監理處所採取的監管方法有相當大的轉變。

他說：「我們引進一個較廣泛的監管方法，把更多注意力放在機構的未來計劃及策略方向上。」

黎恪義說：「監理處除以實地審查各機構的帳目為監管工作的主力外，更分析機構的統計數字及管理資料，並與機構高層管理人員舉行深入的討論，作為輔助措施。」

他解釋說：「當這種方法全面切實執行後，我相信會成為監理處及所有機構的一項極為重要及富有效用的措施。」

黎恪義又說，資本充足比率已列入銀行業務條例，並於一九八八年九月一日生效。

他說：「釐定資本充足比率的目的，是協助個別機構避免經營超過其能力業務，換言之是要確保機構資本額至少與所冒風險相稱。」

條例規定本港註冊機構所維持的比率，不得少於其資本基準的百分之五，銀行最高可調至百分之八，接受存款公司最高則可調至百分之十。

黎恪義對規定資本充足比率的工作進行情況表示欣慰。

「適當的比率是經銀監處與有關機構經過長時間磋商及努力後達成，因此在條例實行時非常順利。」

他又說：「事實上，受這些比率規定的機構在過往及現時的資金均相當充裕。故此，香港能夠較其他金融中心更迅速地採納巴塞爾銀行業規例及監管委員會所提議的世界性標準比率。」

「委員會要求在一九九二年底實施百分之八的最低比率，但我預料可以更早採納這比率。」

黎恪義說監理處在去年曾就物業貸款作出調查。

他說：「本港物業市場需求殷切，明顯地銀監處須要留意認可機構普遍如何作出反應。」

他又說：「期間發現了一個值得注意的要點，就是若干機構着重抵押品的程度，它們認為這是影響貸款決定的主要因素。」

「雖然對銀行來說，有價值的抵押品當然重要，但此應視為第二道防線。審慎的貸款政策要點應是借款人的償還能力，在公司借款者而言是該公司應有足夠的基本現金流量，而私人借款者則須有足夠收入，以供還款之用。」

談及監理處與核數師關係時，黎恪義指出兩者關係是具有成果及建設性。

他說年內由監理專員、機構及其核數師召開的三方聯席會議共有三十三次。較一九八七年增加接近一倍。黎恪義認為這顯示銀行界及核數師越來越認識到及早討論潛伏問題之重要性，而非顯示問題是有所增加。

他補充說：「香港會計師公會已向會員發出一份指引，用以澄清核數師考慮召開三方聯席會議的情況。」

銀行監理專員一九八八年年報，是該處根據一九八六年銀行業務條例而撰寫的第三份。該年報每份二十一元，在中區康樂廣場政府刊物銷售處發售。

編輯注意：銀行監理專員一九八八年年報將於今日稍後分放政府新聞處稿箱備取。

社會署署長今建議 畢業同學面對人生

社會福利署署理署長羅志堅今日（星期三）提出畢業同學面對生命中的新階段須要注意的事項。

羅志堅在救世軍卜維廉中學畢業典禮上表示，畢業同學無論在何時何地都要保持一顆求知的心。

他說：「你們不應只專注個人的工作而終日埋頭苦幹，只為了求取更好的物質生活或只為了更佳的前途而繼續升學，而是要保持求知的心，認識我們生活的社區，香港社會的境況，以至世界的發展。」

其次，同學們亦要有崇高的理想，而且應該在生命各階段中逐步將理想實現。

他說：「有理想才可以避免自己變成物質的奴隸，有理想才可以推動人類文明的進步。因此我盼望各位畢業同學要為自己訂下長遠的理想，從而培養積極的人生觀，對於自己的未來日子更能掌握穩妥。」

此外，他表示同學們亦要保持信心及有關懷和愛人的心，而且不單要關心自己的家人親友，更要關心到社會上其他的人，特別是一些有困難的人。

羅志堅建議畢業同學們透過參與成人教育課程或各青年中心、社區中心和其他社會服務團體的興趣小組，以培養一些課餘或業餘的興趣。

他說：「在這裏我盼望各位同學在日後追求學業事業的個人成就時，亦要以實際行動去關心社會，同心為建造一個彼此關懷的社會而努力，這樣，我們的人生才有意義。」

他讚揚香港救世軍在過去四十年在本港提供多元化的社會服務，分別服務兒童、青少年、老人、弱能人士和其他有需要的人士，成績有目共睹。

編輯注意：社會福利署署長的演辭中文全文已經分放在政府新聞處稿箱備取。

— 完 —

海關設專責小組調查象牙非法進出口

海關將由明日(星期四)起，成立一個專責小組調查及抑制象牙被非法輸入及運出本港。

海關發言人表示，該部門過去一直致力保護包括象牙等瀕臨絕種的品種，海關於一九八八年在入境關卡共有四十二次檢獲象牙及其他象牙製品。

他說：「由於本港最近被指控為非法買賣象牙的中心，故此，海關須要收集多些資料，以證明有關的指控是否屬實，並加強執法行動。」

該專責小組會由海關調查局局長指揮，並會與漁農處保持緊密合作。

他提醒市民，任何人士如非法輸入或運出象牙，最高會被罰款五萬元及入獄兩年。

市民如有關於非法買賣象牙的資料，請致電五—八五二—四三七，與海關調查局當值人員聯絡。

— 完 —

深水埗區會明討論越船民問題

深水埗區議會將於明日(星期四)舉行會議，屆時將討論由十位議員提出的解決越南難民及船民的建議。

其中一項建議是倘若六月的日內瓦國際難民會議未能達致解決問題的有效辦法，應該取消第一收容港的政策。

會上，議員亦討論建築物條例執行處在深水埗全面清理違例建築工程的建議。

議員又會就反吸烟建議及海事處對本地船隻的管制、發牌及安全事宜的檢討，發表意見。

編輯注意：

深水埗區議會將於明日(星期四)下午二時在長沙灣社區中心舉行會議，歡迎派員訪攝。

工業安全海報設計
頒獎儀式明日舉行

一九八八至八九年度全港學生工業安全海報設計比賽已圓滿結束，頒獎儀式將於明日（星期四）舉行。

該項比賽由勞工處及職業安全健康促進局合辦，凡年齡在十四至二十二歲之間而就讀於中學或專上學院的學生均可參加。

比賽之目的，是希望能使學生明白工業安全的重要，及發揮其海報設計方面的才能。

該項周年比賽自一九六八年推出以來，深獲中學及專上院校學生歡迎，參加者十分踴躍。

今年贊助比賽的機構有何耀光慈善基金有限公司及建安保險有限公司，以及何世柱。

編輯注意：

勞工處處長夏文德、教育署署長李越挺、職業安全健康促進局主席何世柱，及該局副主席唐有洪，明日（星期四）將聯袂主持上述頒獎禮。

儀式將於下午四時在中區富麗華酒店翡翠廳一段舉行，歡迎派員蒞臨。

———
| 完 |

筲箕灣母嬰健康院遷址

衛生署今日（星期三）宣布，筲箕灣母嬰健康院將由下星期一（六月五日）起，遷往寶文街一號筲箕灣地鐵站峻峰花園新址。

該署發言人表示，新母嬰健康院將有冷氣設備，而且比現時在柴灣道八號的舊址寬敞。

母嬰健康院將提供全面性的服務，包括母嬰健康、免疫、全面性觀察計劃、產前產後檢查及家庭計劃。

健康院的服務時間維持不變。

立法局考慮八項條例草案

立法局議員於今日（星期三）的會議上將考慮八項條例草案。

該等條例草案將進行首讀和二讀。

它們是一九八九年動植物（保護瀕臨絕種生物）（修訂）條例草案、一九八九年管制免責條款條例草案、一九八九年山頂纜車（修訂）條例草案、一九八九年道路交通（修訂）條例草案、一九八九年人民入境（修訂）條例草案、一九八九年人民入境（修訂）（第二號）條例草案、一九八九年保護臭氧層條例草案，和一九八九年建築物發展密度（九龍區）暫時管制條例草案。

經過二讀後，一九八九年人民入境（修訂）（第二號）條例草案隨即進入委員會審議階段和進行三讀。

此外，運輸司會就香港運輸政策綠皮書發言，而投訴警方事宜監察委員會一九八八年工作報告書亦會於會上提出。

財政司亦會就香港出口信用保險局條例和電話條例分別提出兩項動議。

議程中亦包括了一項由立法局首席議員李鵬飛提出的動議。

該動議內容為：「本局呼籲香港市民就『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草案）』發表意見，並促請有關方面在基本法頒布前全面考慮香港市民對該草案所發表的意見。」

立法局會議後將舉行財務委員會會議。

衛生署專題電話錄音

談瘧疾症與考試壓力

衛生署中央健康教育組所設之專題電話服務，六月份的講題分別為「瘧疾」（電話五—八三—八三—三三二）和「如何應付考試壓力」（電話五—八三—三零—一一）。錄音工作由香港電台擔任。

「瘧疾」錄音帶長三分半鐘。內容講述該疾病的起因、病徵及傳播途徑，以及預防措施。

「如何應付考試壓力」之錄音帶曾於上月份播出，由於查詢者衆，決定於六月份重播。內容講及考試壓力之成因，學生應如何面對壓力，及解決壓力之方法。

市民可於聽完錄音後，提出意見。

大學預科生現可申請生活津貼

一九八九至九零年度政府大學預科生活津貼現已接受申請。

生活津貼是逐年發給須要經濟資助的學生，申請人須曾參加本年度香港中學會考並獲得優良成績及顯示其可能在香港高等程度會考或香港高級程度會考中獲得良好的成績。

申請者須獲校長的推薦及支持。

生活津貼金額將經由政府大學預科生活津貼委員會按申請人的家庭經濟狀況及政府撥款金額來釐定。一九八八至八九年的生活津貼金額約為每月二百三十元。

獲發生活津貼的學生，可在教育署署長核准的任何中學攻讀。

領取生活津貼的學生，須於該年度內修畢一學年的高級程度會考課程或高等程度會考課程。若中途退學，政府可要求其償還已領取的金額。

獲發津貼的學生如學業缺乏進步或品行欠佳，教育署署長得隨時終止發給生活津貼。

申請人繳交申請書時，須附上宣誓書及所有必須的證明文件。其家長或監護人，如發假誓，或隱瞞家庭總收入，委員會將不會發給津貼。凡發假誓的人士，將有可能被起訴。

在一九八八至八九年度未領取津貼的學生，如其家境清貧，而在中六一年內進展良好，亦可以申請，使能於一九八九至九零年度完成高級程度會考課程。

申請表格可向銅鑼灣希慎道利園大廈六樓五三零室教育署海外留學生暨獎學金組領取。

就讀中七學生的截止申請日期為一九八九年七月二十二日，中六學生的截止日期為香港中學會考成績放榜後的第十四日。

— 完 —

四月份貨幣統計數字發表

根據金融科今日（星期三）發表的統計數字顯示，一九八九年四月份港元和外幣存款與三月份比較均有增長。

與三月份比較較廣義貨幣供應 M2 和 M3 在四月份的增長較三月份為迅速，而較狹義的貨幣供應 M1 則出現下跌。

與三月份比較獲授權機構所放出的總貸款和墊款在四月份出現下跌，主要是由於借予香港以外使用的貸款下跌，而借予有形貿易的貸款和供香港使用的其他貸款在月內則有相當的增長。

附表列出一九八九年四月的摘要數字和與前數月比較的數字。

存款

四月份在獲授權機構的港元存款上升百分之一點九，而二月份和三月份曾分別上升百分之零點二和百分之零點七。

其中活期存款和儲蓄存款分別下跌百分之四點七和百分之零點八；而定期存款則上升百分之四點九。截至一九八九年四月止的十二個月內，總港元存款增幅為百分之十四點六。

四月份在獲授權機構的外幣存款上升百分之三點四，而二月和三月曾分別增長百分之零點六和百分之三。其中，美元存款上升百分之三點一，非美元存款則增加百分之三點八。年內，總外幣存款增幅為百分之三十四點四。

四月份外幣掉期存款上升百分之三，而二月份和三月份分別上升百分之四點九和百分之七點四。經調整以包括這些存款後，港元存款在四月增加百分之二，與八八年四月比較則增加百分之二十一點五。

另一方面，經調整以扣除掉期存款後，外幣存款在四月份上升百分之三點五；全年的增幅則為百分之二十九點五。

四月份存放於銀行的所有貨幣存款增加百分之二點五，而接受存款公司的所有貨幣存款則增加百分之六點六。

截至八九年四月止的十二個月內，存放於銀行的所有貨幣存款增加百分之二十五點八，而接受存款公司的所有貨幣存款則上升百分之二十五。

貨幣供應

一九八九年四月份港元貨幣供應 M 1 下跌百分之二點九，M 2 和 M 3 則分別上升百分之一點三及百分之一點六。一九八九年三月份的港元貨幣供應 M 1、M 2 及 M 3 的增長率分別為負百分之二點七、百分之零點二及百分之零點四。

截至一九八九年四月為止的十二個月內，港元貨幣供應 M 1、M 2 及 M 3 分別上升百分之七點七、百分之十三點四和百分之十四點三。

經調整以包括掉期存款計算，四月份港元貨幣供應 M 2 增加百分之一點五，M 3 則增加百分之一點八。與一年前比較，港元貨幣供應 M 2 及 M 3 的增長率分別為百分之二十點二及百分之二十點五。

四月份的總貨幣供應 M 1 下跌百分之二點四，總貨幣供應 M 2 和 M 3 則分別增加百分之二點四和百分之二點七。總貨幣供應 M 1、M 2 及 M 3 在三月的增長率分別為負百分之四點一、百分之一點九及百分之二。全年計，總貨幣供應 M 1 增加百分之七點七，總貨幣供應 M 2 及 M 3 則各增加百分之二十五點四。

貸款和墊款

銀行及接受存款公司發放的總貸款和墊款繼一九八九年二月上升百分之五點七及三月上升百分之五後，於四月份下跌百分之一點九。

在總貸款中，港元貸款上升百分之三點二，而外幣貸款則下跌百分之五點六。

供本港有形貿易使用之貸款繼一九八九年二月份下跌百分之二點二及三月份上升百分之二點二後，於四月份上升百分之四點四；全年則增長百分之三十二點八。

其他供香港使用的貸款在四月份上升百分之三點九，二月和三月份的增幅分別為百分之三點七及百分之二點九；全年增長率為百分之三十八點九。

供香港以外地區使用之貸款，繼二月份增加百分之四點三及三月份上升百分之七點五後，於四月份上升百分之八點一；全年則增長百分之二十二。

呈交報告的金融機構數目

呈交報告的持牌銀行數目增加了兩間，總數為一百六十一；持牌接受存款公司的數目維持不變，總數為三十五，而註冊存款公司的數目則少了三間，總數為二百一十。

附表：一九八九年四月貨幣統計數字

(百萬港元計)

貨幣供應	一九八九年 四月	前 數 月 (與一九八九年四月比較之變動百分率)		
		一九八九年三月	一九八九年一月	一九八八年四月
M1--港元	78,285	80,623(-2.9%)	87,362(-10.4%)	72,717(7.7%)
外幣	8,890	8,734(1.8%)	9,608(-7.5%)	8,202(8.4%)
總計	87,175	89,357(-2.4%)	96,970(-10.1%)	80,918(7.7%)
M2--港元	371,267	366,578(1.3%)	367,752(1.0%)	327,333(13.4%)
外幣	519,146	503,277(3.2%)	484,985(7.0%)	382,534(35.7%)
總計	890,413	869,855(2.4%)	852,737(4.4%)	709,867(25.4%)
M3--港元	408,119	401,505(1.6%)	401,177(1.7%)	357,019(14.3%)
外幣	556,626	538,097(3.4%)	518,007(7.5%)	412,587(34.9%)
總計	964,745	939,603(2.7%)	919,184(5.0%)	769,606(25.4%)
流通中紙幣及硬幣	35,300	35,766(-1.3%)	39,975(-11.7%)	30,642(15.2%)
市民持有之紙幣及硬幣	30,976	31,005(-0.1%)	33,838(-8.5%)	27,164(14.0%)
存款				
活期存款	56,199	58,352(-3.7%)	63,132(-11.0%)	53,754(4.5%)
儲蓄存款	162,000	163,008(-0.6%)	171,225(-5.4%)	182,903(-11.4%)
銀行定期存款	624,195	600,581(3.9%)	568,984(9.7%)	433,166(44.1%)
接受存款公司定期存款	72,142	67,687(6.6%)	64,313(12.2%)	57,714(25.0%)
港元存款	364,747	358,104(1.9%)	354,856(2.8%)	318,355(14.6%)
美元存款	288,238	279,663(3.1%)	266,761(8.1%)	222,560(29.5%)
其他外幣存款	261,551	251,861(3.8%)	246,037(6.3%)	186,622(40.2%)
所有存款	914,535	889,628(2.8%)	867,654(5.4%)	727,537(25.7%)
外幣掉期存款	52,858	51,301(3.0%)	45,527(16.1%)	25,378(108.3%)

貸款和墊款

供香港之有形貿易用	60,734	58,199(4.4%)	58,239(4.3%)	45,734(32.8%)
供非到達香港之商品貿易用	11,912	11,885(0.3%)	8,988(13.5%)	5,467(117.9%)
在香港使用之其他貸款	523,654	508,748(2.9%)	472,311(10.9%)	377,107(38.9%)
在香港以外使用之其他貸款	396,070	431,204(-8.1%)	384,775(2.9%)	324,582(22.0%)
在不明地方使用之其他貸款	74,815	77,703(-3.7%)	56,012(33.6%)	60,762(23.1%)
以港元計之貸款	474,346	459,563(3.2%)	419,770(13.0%)	329,175(44.1%)
以外幣計之貸款	592,839	628,176(-5.6%)	560,556(5.8%)	484,476(22.4%)
總貸款和墊款	1,067,184	1,087,739(-1.9%)	980,326(8.9%)	813,651(31.2%)

— 完 —

海事搜索及救援演習順利完成

一項動用香港、中國及澳門資源的國際性海事搜索及救援演習，今日（星期三）下午順利完成。

該項演習乃由香港海事處的海事救援統籌中心負責統籌，目的是測試及評估所有搜索及救援的資源，與及香港政府各部門和廣東海事緊急搜索及救援中心和澳門水警之間的通訊及聯絡步驟。

參與是次演習的香港政府機關有海事處、民航處、皇家香港輔助空軍、皇家香港警察、民安隊及醫療輔助隊。另外本港兩間商營渡輪公司亦派出船隻參加演習。

演習於今日早上九時開始，其模式是要尋找一艘由香港開出的渡輪假設該渡輪在珠江三角洲某處與另一船隻「相撞」。

海事救援統籌中心接報後立即展開搜索行動，其後尋獲該「遇難」渡輪，船上的二百零八名乘客分別由皇家香港輔助空軍直升機、商用飛翔船及廣東海事緊急搜索及救援中心的救援船「南海巡一號」「撤離」。

編輯注意：有關這次海事演習的圖片由傳真機發出並置稿箱備取。

— 完 —

財委會通過撥款支付皇儲伉儷訪港開支

財務委員會今日（星期三）批准撥款五百五十萬元，以支付皇儲伉儷於十一月八日至十日訪港的開支。

港督已委任一個督導委員會，負責編排適當的程序，俾到訪者與市民同樂，使是次訪問成為一項值得回憶的盛事。

一個由禮賓處長主管的皇儲伉儷訪港籌備處經已成立，統籌這次訪問的詳細籌劃工作。

由於訪問程序的各项活動細則迄未定妥，籌備處仍未能提交整體費用的準確預算，但在計劃中的一項主要項目是大規模的巡遊，主要由私營機構贊助。

根據初步籌劃，是項巡遊應屬市民參與的盛事，讓大部分居民能直接或透過電視傳播分享樂趣。巡遊將以現代香港為主題，而特別着重其在諸如高科技等方面的進展和成就。

鑑於香港在設計及舉行這類巡遊的經驗極為有限，這方面的專業知識又極少，故擬僱用海外專門機構協助籌組該項盛事，但製作工作將大部分在本港進行。

為方便挑選專業組織者設計及督導舉辦巡遊當局已獲授權在今年五月一日批准一筆八萬八千元的新非經常承擔額，作為一九八九年皇儲伉儷訪港的部分費用，俾能邀請一間海外專門機構來港提交詳細計劃，以符合督導委員會對是項巡遊的概念及編排程序。

督導委員會認為該機構所提出的計劃符合其要求，並建議巡遊花車及其他各項特色所需的費用應由贊助機構支付。

在這一基礎上，一九八九年皇儲伉儷訪港總數約達一千二百萬元的開支中，估計少過一半的實際開支由政府支付，約為五百五十萬元，餘額則由贊助機構支付。

本港六間機構已同意負擔巡遊費用，款額達三百萬元，預料尚有其他機構贊助。其他費用開支計有安排發佈新聞及宣傳、裝飾和展覽、以及官式宴會。

— 完 —

財委會撥款成立難民身份覆檢委員會

財務委員會今日（星期三）通過撥款開設臨時職位，以便成立難民身份覆檢委員會負責考慮經甄別為非難民的越南船民提出的上訴。

這些職位包括一名覆檢委員會主席、四名個別委員會副主席及四名個別委員會成員。估計每年額外薪金支出為四百四十七萬六千六百元。

委員會獲悉當局現正積極考慮委任非公務員出任委員會委員的可能性，如實施這項措施，當局會給予該等委員酬金。

為要立即成立覆檢委員會，初期委員均為暫時調派的公職人員，一旦清楚界定僱用非公務員的安排，便會重新調派這些人員。

財務委員會又通過撥款七百三十三萬四千三百二十元，以增加一九八九至九〇年度布政司署及人民入境事務處的人事編制開支限額，俾能提供足夠人手，加速對越南船民的甄別工作，並處理上訴個案。

委員會成員得悉現時的目標是在十二個月內為現時滯港的船民完成甄別工作，並處理已接受甄別者其後所提出的上訴，並計劃為新抵港的船民在他們抵港三個月內完成有關程序。

要達致上述目標，估計負責甄別工作及處理上訴個案的各單位，每星期須能處理四百名越南船民。

覆檢委員會將會取代行政局的工作，處理被審定為非難民身份的越南船民所提出的上訴。

委員會可以閉門方式進行覆審，並以該委員會認為合適的決定來確定或推翻最初的審定結果，該會的決定將是最終的決定。

長沙灣之貨車禁止上落客貨區

運輸署宣布，由星期五（六月二日）上午十時起，由與發祥街與幸福街交界處起至同一交界以西約一百七十四米處止之間一段幸福街，每日由上午七時至下午七時劃為禁止貨車上落客貨區。

除由運輸署署長發給許可證外，所有貨車一律禁止在以上區內上落客貨。

超級市場售賣沒標籤包裝食物被罰

文康市政科今日(星期三)提醒食品製造商、批發商和零售商切勿售賣沒有附上適當標籤的預先包裝食物，否則最高可被判罰款二萬五千元及入獄六個月。

這項規定是根據食物及藥物(成分及標籤)規例(香港法例第一三二章)第三章附表而作出。

文康市政科是最近在沙田裁判司署審理的一宗案件後而提出上述呼籲。本月初亦有兩宗類似的案件涉及食品製造商及零售商因售賣未符合上述規例附上標記或標籤的預先包裝食物，而被檢控和罰款。

在最近的案件中，沙田一間超級市場因不符合上述規例而被判罰款七千五百元，這包括售賣兩類預先包裝食物，計有菜脯和豆豉，兩者均沒有標記或標籤列明食物的名稱或稱號、成分表、包裝者地址及所含食物的數量或淨重等資料。

同時，該超級市場亦因售賣鯉魚露，但樽上只有日文的標記，觸犯了食物及藥物(成分及標籤)規例第三附表第八段的規定，預先包裝食物的標籤是必須以英文或中文列出，或中英兼用。

文康市政科是根據公衆衛生及文康市政條例第五十五條所訂的上述規例的第四條第一款和第五條第一款檢控該超級市場。

法官同時下令該超級市場並須繳付購買樣本費共三十二元五角。

— 完 —

消防處展開招募運動

消防處由明日(星期四)起在五個公共屋邨商場展開新的招募運動，招聘消防隊長、消防員和救護員。

該招募運動是消防處長年招募計劃的一部分。

招募中心會在港島興民邨、九龍愛民邨和彩雲邨、及新界富善邨和山景邨設立，每個中心分設有彩色圖片展覽板，介紹消防處的工作及提供的職位。

這些中心在六月份逢星期一至五，由上午十一時至下午七時，星期六及日上午九時至下午五時開放，並有消防人員當值。每隔一個月這些中心便會巡迴移往另外五個屋邨設立。

消防總部招募、訓練及考試組高級區長林振敏今日（星期三）表示，在公共屋邨設立這些中心的目的是吸引更多參加消防工作，並即時協助申請人填寫申請表格。

他說：「我們需要加強招募工作，因為儘管消防處已不斷努力招募，去年只聘得十四名消防隊長，而空缺却有六十個。」

林振敏說本財政年度需要填補的消防隊長空缺最少有九十八個。他預計同期會有三百七十六個消防員、六個救護主任及三百三十二個救護員空缺有待填補。

他續說：「消防處為那些欲服務社會的年青人提供一份多采多姿及前途良好的工作。」

投考消防隊長和消防員的申請人必須在三十歲以下，體格良好，視力正常，無需配戴眼鏡，及能講流利粵語及書寫中文。

申請人體高須在一百六十八厘米以上，體重不少於五十五千克，胸圍在呼氣時不少於八十六厘米，而擴張時最少增加五厘米。

消防員職位申請人最低學歷資格為中三程度，而消防隊長的最低學歷為中學會考五科（包括英文科課程乙）成績達 E 級或以上。

欲投考救護員的人士必須在三十歲以下，體格良好，能講流利粵語及書寫中文。

申請人身高須不少於一百六十五厘米，但亦不能超過一百九十一厘米，體重五十二至八十七千克，身高與體重須合乎比例，而胸圍在呼氣時不少過八十四厘米，擴張時最少增加五厘米。最低學歷資格為中三程度。

消防員的起薪點視乎學歷而定，由每月四千四百九十六元至四千九百四十元起，按年遞增至七千一百五十元。消防隊長的起薪點亦視乎學歷而定，由九千二百七十五元至一萬一千五百三十元不等，遞增至二萬零四十九元。

救護員的起薪點亦按學歷而定，由每月四千三百五十五元至四千七百九十元，按年遞增至六千九百三十五元。

所有獲聘用的人員均要在新界八鄉消防訓練學校接受適當訓練。

申請表格（政府表格第三四零號）可在該五個招募中心、各消防局及救護站和政務處索取。

編輯注意：下稿已於昨日發出

警方有效處理衆多公衆集會

本港警方自本月（五月）十九日以來，在全港有效率地控制超過九十個抗議活動的進行，包括大型集會、慢駛、公衆集會及遊行。

警方港島總區指揮官甘明治今日（星期二）作出以上表示。他說雖然因學生抗議行動而參予以上活動的人士每次達數十萬人之多，過程中並無事件發生。除有一、兩宗輕微受傷及昏倒報告外，亦沒有混亂或碰撞等意外。

他說：「本港社會人士在深入表達他們的感受之餘，能有責任感地進行活動，接受及尊重警方的指示，實在令人欽佩。」

甘明治認為對舉辦多項活動的有關人士應予以嘉許，他們大部分能在活動舉行前及時知會警方（雖然沒有預早通知），並與警方商討改變路線以維持公衆利益。

甘明治在解釋為何警方採取容忍態度，容許遊行及公衆集會進行時表示，大部分公衆人士都普遍誤解了公安條例，他們都以為任何公衆活動如果沒有七日前通知警方都不能舉行。

甘明治指出：「事實並非如此，公安條例並沒有禁止自發性之請願活動。以過去兩星期發生之事件為例，便沒有可能要公衆預早七天通知警方，並令公衆充分了解他們不滿之處。」

甘明治說：「這次警方所面對的，是情緒高漲的群眾，而並非影響香港公衆安寧的人士。」

「警方要面對的另一個問題是大量群眾集會時可能引起之危險。我們不要忘記，英國在數星期前便發生過一宗有九十人由於群眾擠迫而死亡的事件。」

甘明治稱讚警隊反應迅速，他表示當警方知道五月廿一日（星期日）將會有重大事件發生時便馬上作出應變計劃，當最後計劃定出時只剩下兩小時給警方及籌辦者調派人手及訂出最後路線。

編輯注意：下稿已於昨晚由新聞發布機發出

政府被逼使用大鴉洲臨時安置越船民

政府今日（星期二）被逼使用位於索罟群島的大鴉洲作為陸續抵港的越南船民之臨時停留地方。

難民事務統籌專員韓新說：「由於過去三日有超過二千三百多名越南船民抵港，用作為船民辦理有關手續及進行港口衛生檢疫工作的青洲羈押中心已再沒有任何空位。」

「安置新抵港船民的唯一方法就是在船民被堵截後，隨即將船拖往大鴉洲，以該處作為臨時收容的地方。」

「船民將獲供應糧食和水，他們會逗留在大鴉洲直至青洲羈押中心有空置地方，為他們進行港口衛生檢疫的工作。」

韓新指出本港實際上再沒有任何地方可安置新抵港的船民。

他說：「越南船民的抵港率已大大超越為他們提供安置地方的速率。」

— 完 —

當局闡釋難民身份覆檢委員會工作程序

署理保安司區士培今日（星期三）在立法局會議上表示，新的難民身份覆檢委員會成立後，可使政府每星期處理約四百名遭當局初步拒絕給予難民身份的越南船民所提出的反對。

區士培在動議二讀一九八九年人民入境（修訂）（第二號）條例草案時指出，自從甄別政策於一九八八年六月開始實施以來，已有超過二萬名越南船民抵達本港，當局已對其中約一千六百名進行甄別。

他說：「有一百六十五名獲得難民身份，其餘則被拒絕給予該身份。」

根據現行法例規定，被拒絕給予難民身份的越南船民，可就該項決定向港督會同行政局提出反對。

區士培說：「直至目前為止，所有被拒絕給予難民身份的越南船民，都對當局的決定提出反對。」

他指出多時以來，由於反對的個案為數不少而且情況複雜，所以由港督會同行政局負責處理這些個案的做法，已顯得不合理和不切實際。

他說：「況且，在完成整個甄別難民和處理反對個案的程序之前，我們無法大量遣返越南船民。」

「因此，當局已就現行的難民甄別和上訴程序作出檢討，以期在十二個月內為所有尚未處理的個案完成有關程序，及在三個月內為所有新抵港船民完成這個程序。」

區士培說：「這即表示當局每星期須為四百名人士辦妥整個程序，因此必須設立全職的專責覆檢委員會，才可達致上述目標。」

本條例草案是以規定，由越南來港尋求庇護的人士，有權向難民身份覆檢委員會申請覆檢其個案，但不再有權根據人民入境條例第五十三條的現行規定，向港督會同行政局提出反對。

當局打算為所有覆檢委員會設立一名主席，該名主席，以及委員會的副主席和其他委員，均由港督任命。

區士培強調在可行的範圍內，委員會的成員亦應包括非政府人員。

他說：「委員會在審理反對個案時，具有行政方面的功能。」

「委員會不但絕對有權酌情決定是否考慮任何與個案有關的資料或文件，而且可按本身認為適當的理由，維持或覆檢最初的決定，而毋須就其裁決加以解釋。」

「對於委員會的裁決，任何人均不得提出上訴或要求覆核。」

區士培說，本條例草案亦擬對人民入境條例作出若干輕微修訂，以澄清條例內一些有關越南船民的現行條文。

草案第四和五條提出在人民入境條例內加入兩項新條款。第十三F條規定，拒絕給予難民身份的最初決定，得由難民身份覆檢委員會進行覆檢；而第十三G條則對設立這些難民身份覆檢委員會的事宜，加以規定。

草案第二(b)條規定，根據人民入境條例第十三D條而被羈留的人，不當作通常居於香港論。這項規定澄清越南船民在本港逗留期間的身份。

人民入境條例現行第十三A條規定，在越南以外地方出生，而父母為前越南居民的兒童，可獲准以難民身份留港，目前，當局可根據人民入境條例的一般規定而羈留該等兒童。

草案第三(a)條規定，將來當局可按人民入境條例第十三D(一)條的規定羈留該等兒童，而第十三D(一)條亦是當局用以羈留前越南居民的條文。

草案第三(b)條規定，以人民入境事務處處長所指定形式發出的決定通知書，得送達尋求庇護人士。通知書可派人直接交給尋求庇護人士，或以適當方式展示，以方便該人閱讀。

草案第六條規定，目前尚未呈交港督會同行政局處理的上訴個案，得交由難民身份覆檢委員會審理。

區士培說：「當局打算在六月中之前，一俟港督會同行政局通過有關難民身份覆檢委員會的工作方式和程序的規例，立即實施各項新措施。」

— 完 —

條例草案不違司法公正精神

律政司馬富善反對有關一九八九年人民入境（修訂）（第二號）條例草案有違司法公正精神的指稱。

他今日（星期三）在立法局三讀辯論該條例草案發言支持該草案時作上述表示。

馬富善說，曾有指稱該條例草案明顯地違反司法公正精神，因為無論申請人（即越南船民）或他們的代表均不能出席新的難民身份覆檢委員會的聆訊。

律政司強調，必須緊記的重要一點是，在法律上，獲得公平聆訊的權利並不包括獲得口頭聆訊的權利，公平聆訊只要是申請人獲得機會就人民入境事務主任所呈交報告提出意見。

他解釋，根據該條例草案而訂定的規例，將會規定申請人或其代表可以知道有關人民入境事務主任的決定，其所作決定的原因及其決定所依據的資料。

馬富善說，條例草案規定申請人必須獲提供一切合理的便利以使他能夠獲得法律上的協助；而其法律代表將獲提供一切合理的便利以使他能夠作出上述協助。

他說，這位代表通常是一位由聯合國難民專員公署指派的上訴顧問，而這些上訴顧問大都是符合法律資格的。

他在總結時強調，該條例草案提供了「完全和充分的規定」以：

- * 讓希望上訴的人可以知道人民入境事務主任就其身份所作決定的原因；
- * 讓申請人就上訴事宜獲得法律服務；
- * 讓申請人有機會就人民入境事務主任所呈交報告提出意見。

— 完 —

政府制訂條例草案保護瀕臨絕種生物

審理財政司林定國今日（星期三）在立法局上表示，政府建議禁止買賣含有犀牛衍生物或成分的藥物，普遍加強管制瀕臨絕種生物的買賣，並提高最高罰款額，以收所需的阻嚇作用。

林定國在動議二讀一九八九年動植物（保護瀕臨絕種生物）（修訂）條例草案時說，目前法例已管制有關活生品種及容易辨認為生物組成部分或衍生物的買賣。

他說：「但管制範圍並未充分包括某些中藥所含有的犀牛衍生物或成分。」

林定國指出香港經英國批准後成為「一九七三年瀕臨絕種野生動植物國際貿易公約」成員，香港在一九七六年制訂動植物（保護瀕臨絕種生物）條例及其附表，目的是實施貿易公約的規定。

他說，因此政府有需要採取行動，禁止買賣含有這類成分的藥物，以遵守瀕臨絕種野生動植物國際貿易公約的規定。

林定國說：「此外，本草案亦就活生品種及易腐壞標本的過境和鑑辨事宜，以及搜查、沒收和處理這類物品的權力，增設條文，以便執行條例。」

「此外，為收阻嚇作用，草案制訂罰款高達一萬元的新罰則，對付申請牌照時提供虛假資料，及就附表所載生物或受管制藥物發出虛假聲明的人士。」

「至於現有的罰款額，是在一九七六年釐定，因此本草案將罰款額提高五倍，以保持阻嚇作用。」

建議的修訂，是在詳細諮詢保護稀有動植物諮詢委員會後作出的。

林定國說：「我們亦曾諮詢代表傳統中藥入口商及銷售商的商會，他們並沒有表示反對管制，但要求給予足夠時間去出售現有的存貨。」

「我們可以保證，定會有足夠時間提出通知後才會實施有關犀牛成分的管制措施。」

條例草案押後辯論。

制訂免責條例草案保障消費者

律政司馬雷善今日（星期三）指出，一九八九年管制免責條款條例草案是保障消費者的重要法例。

他說：「這項條例草案通過後，對有關合約及疏忽的法律，將有極大影響。」

馬雷善在立法局動議二讀該條例草案時表示該草案的宗旨是一方面要達到公平，另一方面將含糊不清的地方減至最少。

他表示，該條例草案是關於合約或告示內，用以卸除因疏忽或違約而引致的法律責任的免責條款。這項條例草案是緊依法律改革委員會在一九八六年發表管制免責條款研究報告書內的建議而制訂。

免責條款經常被用作卸除或局限因違約或疏忽而引致的法律責任。

馬雷善指出：「免責條款有時被用來否定他人的合法權利和期望，例如處於有利談判地位的一方，將卸除疏忽責任的條款強加於弱勢或不夠精明的另一方。」

「法律改革委員會的結論是，使用免責條款，會導致濫用情況，尤以立約雙方沒有同等談判力量的時候為然。」

「該委員會相信，採取某些措施或管制方法，其益處較有限度干預立約自由可能引起的經濟不利更大。」

律政司描述條例草案的要點說，草案規定四項類別的免責條款自動失效，而其他若干類別則須經「合理標準」驗證。

自動失效的四類條款，是「那些在任何情況下都不合理的條款」。

該四類條款分列如下：

第一類是有關因疏忽引致死亡或人身傷害的免責條款。舉例來說，有些兒童遊樂場張貼告示，聲稱對遊樂場管理人因疏忽而引致的受傷事件，概不負責。

馬雷善說：「這種情況，或任何其他情況，都沒有理由剝奪當事人因他人疏忽引致受傷而索取賠償的權利。因此，本草案將消除這類條款所造成的不公平現象。」

第二類是消費貨品保護內的免責條款。他指出，目前很多所謂「保證」實際上是消費者的陷阱，因為它所剝奪的權利較所提供的權利為多。這條草案將杜絕這類保證。

第三類是售賣貨品合約中言明免除賣方出售不屬於自己的貨品時的法律責任的條款。

馬雷善說：「買方須承擔賣方這類不當行為所引致的損失，實在不公平，因此，在這方面，本草案取代了售賣貨品條例現有的一項條文。」

第四類是售賣或供應貨品的消費者合約中免除供應商在貨品不妥或與合約說明不符時的法律責任的條款。律政司指出在這方面，草案只保障屬消費者的一方，因為在業務過程中取得貨品的人士，在某些情況下要承擔貨品不妥的風險，是合理的。

馬雷善說：「對於貨品的售賣，售賣貨品條例已有關於這點的條文。本草案將保障範圍擴大至供應合約，例如租用合約及分期付款租購協議。」

馬雷善說：「條例草案亦防止執行對消費者不利的仲裁條款，除非消費者在分歧出現後同意仲裁，或消費者曾依據協議進行仲裁。」

馬雷善解釋，雖然，當局支持立約各方選擇循仲裁方法解決糾紛，只要知道仲裁的全部含義便可，不過，以消費者合約而言，消費者在立約時，可能不知道仲裁條款的存在或了解其含義而同意仲裁條款。

他指出，有多類合約是不受某些法定管制的，其中包括有關保險，以及產生或轉移土地權益的合約。

律政司說：「本草案極為專門而複雜，假使獲得通過，我們希望延遲至少十二個月才實施，以便商界人士研究他們所採用的合約，以及作出適當的修訂。」

這項條例草案押後辯論。

— 完 —

運輸司梁文建今日(星期三)動議一項條例草案規定山頂纜車有限公司須依照政府所訂定的安全規定，管理及經營現代化纜車。

梁文建動議二讀一九八九年山頂纜車(修訂)條例草案時表示，去年九月，政府把山頂纜車有限公司管理及經營纜車的專利權，由一九九四年一月一日起再延長十年，但該公司須承諾展開一項大規模計劃將纜車現代化。

山頂纜車現代化工程，已於五月展開。工程將會遵照纜索鐵道的最新國際標準進行。

纜車系統，包括拖運設備、控制及燈號系統，以及車廂的設計，都會有重大的改變。

梁文建說，因此當局須修訂山頂纜車條例，確保現代化的山頂纜車操作安全。現代化纜車，將於本年八月啓用。

條例草案主要包括：

- * 纜車的設計及建造必須適當地顧及安全準則和符合政府行將頒布的作業手則。
- * 運輸司可委派檢查人員測試和檢驗纜車，確保纜車安全，以及調查意外事件。
- * 授權運輸司指示纜車公司在纜車出現毛病時，作出補救，或為安全理由，暫令纜車全面或局部停駛。
- * 山頂纜車公司得全面或局部停止纜車服務，以進行修理及改建工程，但遇有這情形時，必須立即通知運輸司。
- * 將蓄意干擾纜車的最高懲罰，由目前的罰款一百元提高至五千元及監禁六個月。
- * 纜車公司的僱員如因疏於職守而危及或可能危及纜車的安全，即屬違法，最高懲罰為罰款五千元及監禁六個月。
- * 制定附屬法例，包括制定安全規例及纜車現代化有關的附例。
- * 雖然纜車公司可繼續釐定車費，但售給固定乘客的月票收費，仍然不得超過成人標準軍程車費的二十五倍。
- * 總督會同行政局根據條例批准纜車技術事宜的權力得轉授給運輸司。

條例草案授權運輸署署長管制駕駛學校

運輸司梁文建今日(星期三)向立法局動議一項條例草案，授權運輸署署長指定駕駛學校，以及管制這些學校的經營。

梁氏動議二讀一九八九年道路交通(修訂)條例草案時說，目前，本港並無立例管制這類學校和駕駛課程內容。

由於政府的政策是提倡街道以外的駕駛訓練，及政府將制訂規例，硬性規定學習駕駛電單車者須在駕駛學校接受基本訓練，政府必須訂定適當的法律架構以管制駕駛學校。

該項條例草案授權運輸署署長，指定駕駛學校，有效期最長為五年，及訂定所需規定、程序和標準的條件。

這包括駕駛課程的內容和長短、提供駕駛訓練的設備、及安全措施和裝置。

運輸署署長並獲授權對那些必須在街道以外學習駕駛電單車和機動三輪車的學費作出規定，及視察指定的駕駛學校。

倘若經營人違反指定的條件或任何有關的法例規定，運輸署署長可以撤銷該項指定。

但經營人有權向交通審裁委員會上訴，要求覆檢運輸署署長的決定。

— 完 —

條例草案加強杜絕僱用非法入境者

署理保安司區士培今日(星期三)在立法局提出一項條例草案，旨在清楚規定持有中國政府所簽發的雙程通行證人士，並不是可合法僱用的人。

區士培在動議二讀一九八九年人民入境(修訂)條例草案時說，該草案亦旨在使當局更易成功地檢控僱用非法入境者的人士。

他解釋說此舉乃由於非法入境者在本港逗留期間找到工作。今年首四個月內，共有近四千五百名非法入境者被捕，即平均每天有三十八名被捕。

區士培說：「條例草案第四條清楚規定勞工督察有權要求僱主出示僱員紀錄，以供檢查。倘若僱主涉嫌僱用非法入境者，勞工督察有權沒收有關證物，例如僱員紀錄，以證明指控屬實。」

「僱主有權影印這些紀錄，並保留影印本；此外，亦會獲發給收據，說明所沒收的是文件正本。」

他說倘在工作地點進行檢查時僱主並不在場，則根據草案第五條的規定，勞工督察有權向僱主送達書面通知，要求僱主在七十二小時內出示僱員紀錄。

「草案第三條規定，當局可提出經人民入境事務處處長簽署的證明書，以證明有關人士並不是可合法僱用的人，從而避免僅是為了檢控違例僱主而須羈留非法入境者一段長時間。」

區士培說，草案第二條清楚規定，持有中國政府所簽發的雙程通行證的人士，並不是可合法僱用的人。

條例草案押後辯論。

— 完 —

制訂條例保護臭氧層

政府制訂一九八九年保護臭氧層條例草案是為履行本港根據「一九八七年關於消耗臭氧層的物質的蒙特利爾議定書而承擔的國際責任。這項議定書呼籲停止及逐漸減少生產和使用含氯氟烴和哈龍。」

署理地政工務司郭偉階今日（星期三）在立法局會議席上動議二讀該條例草案時作上述表示。

他說：「臭氧層阻擋太陽的紫外線，保護地球及地球上的生物。自七十年代中期以來，科學家發覺，這個保護層逐漸受到耗蝕，帶來禍害，包括皮膚癌病症增加、人體免疫能力受到抑制及防礙生物正常生長。」

他謂：「科學研究顯示，臭氧層遭受破壞，是由一些氯化化合物所引致，即含氯氟烴（通常簡稱為CFC）及哈龍。含氯氟烴一般用於冷藏、空氣調節、包裝及作為溶劑及噴霧劑。哈龍則主要用作滅火。含氯氟烴除耗蝕臭氧層外，亦是導致「溫室效應」，使地球溫度上升的主要物質。」

鑑於地球受到臭氧層耗蝕的威脅，遂於一九八五年制訂「保護臭氧層維也納公約」，作為國際間解決這項問題的架構。各國根據公約的規定，於一九八七年九月簽訂「關於消耗臭氧層的物質的蒙特利爾議定書」，該議定書列明更具體的管制辦法。香港已簽訂這兩份協議。

本年一月一日開始生效的蒙特利爾議定書，呼籲停止及逐漸減少生產和使用含氯氟烴和哈龍。議定書的簽訂國家都同意，由一九八九年七月一日起把生產和使用含氯氟烴限制在一九八六年的水平，而有關哈龍的限制，則於一九九二年一月一日開始實施。同時在十年期間，應把含氯氟烴的使用量減少百分之五十。

他說：「雖然本港並無生產任何含氯氟烴或哈龍，但草案第三條禁止日後生產這些物質。同時，我們有責任限制這些物質的使用。根據草案的規定，進口商或出口商在輸入或輸出受管制物質前，須向環境保護署署長註冊及取得許可證。我們首先會實行一個行政上的配額制度（按比例計）來管制含氯氟烴的使用，以確保不超過一九八六年的水平。至於哈龍進出口的管制，將會於稍後階段實施。」

郭偉階解釋說：「為確保註冊及許可證的簽發能以公平及合理的方式施行，草案第八條規定可向布政司呈交書面通知向總督提出上訴。該草案亦授權總督會同行政局訂立規例，管制含有受管制物質的產品或使用該等物質製造的產品，以及這些物質的使用、回收、循環使用或處置。此舉亦提供一個架構，以便可執行國際間認可的措施。」

他指出限制受管制物質的進出口，將不會對經濟有重大的影響，因為它們只佔本港整體貿易的極小部分。此外，由於在很多含氯氟烴的用品已有代替品，故此對本港消費者來說，影響亦不會大。較佳的家務管理及循環使用，亦可大幅度減低依賴使用氯氟烴。

該條例草案押後辯論。

— 完 —

條例草案建議暫時維持管制建築物高度

署理地政工務司郭偉階今日(星期三)在立法局動議二讀一九八九年建築物發展密度(九龍區)暫時管制條例草案，該條例草案目的為對九龍部分地區新建建築物的發展密度實施暫時管制。

郭偉階指出，民航處最近完成一項有關本港機場附近建築物高度管制的檢討。

「檢討報告建議可在不同程度下，放寬九龍很多地區的機場附近建築物高度管制，這樣一來建築物的發展密度亦會增加。」

他說，儘管如此，關於如何全面解決市區發展密度的問題，在本年底將完成的都會計劃研究正加以考慮。該項計劃將需要用一年時間透過城市規劃去實行。

「為免影響都會計劃的目標，或使人對建築物發展機會的增加有過高期望，我們認為有需要將目前受機場附近建築物高度管制所限，但可能獲得放寬的地區的建築物發展密度，暫時維持在目前許可的限度。」

「因此，條例草案規定，凡在該等地區內興建建築物的建築圖則，如地積比率超出目前許可限度，建築事務監督須拒絕批准。」

「該等條款的有效期將於一九九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終止，這個日期與都會計劃的建議(特別是有關建築密度管制部分)所預定的實施日期配合。」

他續稱，上述管制，旨在將建築物的發展密度限制在目前許可的水平，但容許較大彈性的設計，使地產商在目前的機場附近建築物高度管制放寬後，可興建較目前所批准者更高的建築物。

條例草案的辯論現已押後。

— 完 —

署理財政司提交核准開支預算改動

署理財政司林定國今日（星期三）在立法局呈交一九八八至八九財政年度第三季已核准的開支預算各項改動的摘要報告。

林定國說：「已批准的追加撥款為二億六千四百七十萬元，包括向中國購買食水的費用一億五千一百萬元。」

他指出：「這筆款項已由相同或其他開支總目所節省的款項，或由刪除額外承擔分目的款項完全抵銷。」

他表示，在該段期間，已批准的非經常承擔款額增加七千四百九十萬元，而新的非經常承擔款額二億七千六百五十萬元，亦已獲得批准。

同期內，獲批准開設的職位，增加淨額為一千三百六十一個。

他續說摘要報告中各項，已獲得財務委員會或獲授權的人員批准。後者已向財務委員會報告。

— 完 —

投訴警方事宜監察委員會

一九八八年度工作報告書

投訴警方事宜監察委員會今日（星期三）發表一九八八年工作報告書。該委員會於一九八六年初成立，接替前行政立法兩局非官守議員警方投訴事宜常務小組的工作。委員會的職責是監察警方處理市民所提出投訴的方法。

委員會主席謝志偉議員將委員會報告書提交立法局會議時表示，在一九八八年委員會共批簽通過了三千五百一十六宗投訴，這些投訴涉及由投訴警察課處理的五千四百五十一項指控。

報告書指出接獲最多投訴的類目是有關警務人員傲慢、無禮或使用粗言穢語（佔全部指控個案百分之廿五）；其次是毆打（百分之廿三點七）、疏忽職守或處事不當（百分之廿二點一）、在不必要情況下使用權力（百分之十四點二）及偽造證據（佔百分之八點七）。

報告又指出，在一九八八年内，經投訴警察課或在該課監察下對投訴進行的調查，經委員會審查後，有一千二百一十個警務人員受到刑事起訴、紀律或內部處分。

然而，報告書指出，在分析這些公眾投訴及對警務人員進行起訴或紀律／內部處分或提出勸喻等的個案數字時，必須明白到警務工作是處於前線而且是艱巨的。

年內，至少有三百三十萬宗可能導致警民對峙的情形出現，包括一百九十萬名被警方截停並且利用警務處姓名索引電腦系統審查的人士，以及警方發出的一百四十萬張交通傳票和告票。

謝志偉表示，委員會透過獨立的秘書處的協助詳盡審查投訴警察事務課處理的每一宗個案。

委員會在審閱投訴個案時，對警方工作方法、程序和訓令建議作出若干檢討及修訂，希望藉以改善投訴制度的整體效率及協助警務處長減少公眾對警隊的投訴。

投訴警方事宜監察委員會提倡進行研究及改革事項包括以下各點：

- (a) 改善「毆打」類投訴個案所採用的醫事報告表格；
 - (b) 檢討有關使用手銬的警察通例，投訴警察課會再次向警務人員講解如何適當使用手銬；
 - (c) 為簡化有關領回被警方扣押車輛的手續，警察交通組會向有關司機發出通知書，解釋領回車輛所需辦理的手續；
 - (d) 對於終止調查性質輕微案件的程序及核准人員的職級的問題進行研究；
 - (e) 對處理猥褻暴露案件報告的警察通例進行檢討；
 - (f) 對於那些可能在法庭提出的毆打指控個案是否需要徵詢法醫顧問意見的問題，向投訴警察課匯報；
 - (g) 向有關警務人員發出訓令，指示他們在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或把資料記錄在記事簿之前，應先核查「法庭傳票」或「指揮及控制電腦系統功能六十一（找尋失車）」以確定是否有未了結的交通拘捕令，以便盡量減少對市民造成阻延和不便。
- 報告顯示，投訴警察課於一九八八年記錄了三千二百三十宗投訴個案，較一九八七年的三千八百八十五宗，下降百分之十六點九，較一九八六年的四千五百四十四宗下降百分之二十八點九。一如以往多年，大部分的投訴個案（百分之九十一點七）是直接提交警隊。

年內，委員會通過採用一項循簡易程序處理投訴的計劃，用以處理那些因程序或政策上出錯或真正出於誤會及非有關人員所能控制的情況所引致的投訴。根據這個計劃，投訴事項可經由調查人員與投訴人面對面商談解決而毋須循正式調查程序辦理。這項計劃預算分階段實施。

投訴警方事宜監察委員會是港督委任的獨立監察組織。一九八八年，委員會成員包括主席及副主席，兩人均是行政立法兩局成員，九名成員均為現任太平紳士，律政司則擔任官方代表。

— 完 —

綠皮書定出長遠運輸策略

運輸司梁文建今日（星期三）向立法局提交香港運輸政策綠皮書。綠皮書的目的，是定出一個長期策略，使本港運輸系統邁向二十一世紀，並就這個策略，徵詢市民的意見。

梁文建在提交綠皮書時強調，發表綠皮書，並不表示政府有需要改變本港運輸政策的基本原則。

他說這些基本原則，首先載於一九七九年白皮書，至今仍經得起時間考驗。這些原則就是：改善運輸基礎設施；擴展及改善公共交通服務；及更經濟地使用道路系統。

由於繼續為未來策劃，是應付迅速增長的運輸需求的成功之道，及檢討應付未來的挑戰，政府在一九八六年委任顧問公司，進行第二次整體運輸研究。

他指出，由一九七六年進行第一次整體交通研究至一九八八年期間，本港車輛增加百分之七十五，乘搭公共交通工具人數約多百分之六十五，總交通量增加超過一倍以上。

他強調，政府仍然承擔進行全面而長遠的基礎設施建設計劃的責任。

他說，一九七六年第一次整體交通研究所建議進行的工程，大多已告完成。綠皮書所述未來十年的道路和鐵路工程計劃，估計共需投資二百九十億元。這些工程，是為了應付把新市鎮和市區連接起來，以及加建過海通道和過境路線而預期待期所需的。

但他提出警告說：「我們不能單憑興建設施便能解決交通擠塞的問題。」

他說，道路及鐵路建設工程不但費用較前昂貴，亦較前困難。

他說：「此外，我們不能沒有計劃地進行建設，因為我們必須考慮到保養和改善環境的問題。」

本港的公共運輸系統，一向是本港運輸策略的重要一環，日後也會繼續如此，在這方面，梁文建說，在提供多類可選擇的交通工具，且收費合理的全面運輸服務方面，本港的公共運輸系統，與其他地方相比，可說是首屈一指的。

他說：「雖則在繁忙時間會有嚴重擠塞的情況出現，但本港的交通，仍較倫敦、東京和許多其他城市方便。」

他解釋說，本港公共運輸系統的基本原則，是各類公共交通服務應由私營機構或按商業原則經營的公共機構提供，而政府則負責訂定法定架構，進行監管和協調。

各類交通工具的協調政策，仍會是維持一個均衡而有效率的運輸網的基礎。

他說：「這項政策有助維持多種可供選擇的公共交通服務；鼓勵市民使用不佔路面的交通工具；使交通費保持在低水平，並且適當地顧及消費者的舒適和方便。」

他保證：「當局會繼續靈活運用這項政策，以配合不斷轉變的需求和發展。」

在交通管理措施方面，梁文建說，若沒有有效的交通管理措施，車輛交通便會阻礙貨物的暢通運輸，嚴重影響以道路為主的公共交通的效率，以及使緊急服務車輛不能通過。

經濟蓬勃亦帶來龐大的貨運需求。近年過境貨車交通的快速增長，更增加道路網的負荷。

梁文建認為有需要管理貨車交通的增長。不過，所制訂的措施必須盡量減低對經濟造成的任何不良影響。

他說：「同時社會日趨富裕，自然帶來對高質素交通工具的需求，亦使人希望自置汽車。」

他說：「本港目前有三十二萬四千輛領有牌照車輛，即每公里道路約有二百三十輛，是全世界交通密度最高地區之一。事實上，本港每公里道路的商業車輛數目，比大部分其他國家每公里道路的車輛總數還要多。公共交通工具的乘客總數，快要達到每日一千萬人次。」

「不過，大部分這些活動，都集中在面積不足一百平方公里的已建設地區內，這些地區包括有一些全世界密度最高的住宅區。」

綠皮書列出多項可以採用的措施，以達到更有效地使用路面的目的，辦法是給予較節省路面和必要的車輛優先使用路面的權利，以及將交通需求控制在道路系統可以應付的水平。

他說，某些程度的擠塞，是無可避免的。政府當前的任務，是衡量社會所付出的時間和代價，把擠塞的程度維持在可接受的水平。

他說，更妥善地統籌土地用途及交通策劃的工作是有助減輕運輸系統所受的壓力，這需要負責運輸及城市策劃部門的緊密及全面合作。

「例如在住宅區附近提供就業機會，把港口及貨運碼頭設在貨倉及工業區附近，以及減低土地開發的密度。」

梁文建呼籲社會人士積極協助舒緩繁忙時間交通擠塞，例如支持廣泛實行靈活上下班時間制及交錯工作時間。

他說：「政府正努力研究其他類似方法減低管制及規限的需要。因此，這次諮詢的主要目的之一，就是研究社會人士如何能夠協助解決問題，以及政府可以提供甚麼實際鼓勵，以達成目標。」

運輸政策綠皮書，祇列出解決未來十年內運輸問題的各個可行辦法。

他補充說：「政府需要市民提供意見，幫助決定這些辦法是否可取及可行，亦歡迎市民提出其他方案。」

他希望這份綠皮書能引起全面及有建設性的討論，以便在為期四個月的諮詢期在本年九月三十日結束後，最終定出一個均衡的運輸策略。

— 完 —

出口信用保險局最高或有負債額增至六十億元

立法局今日（星期三）通過一項動議，將香港出口信用保險局的最高或有負債額增加十億元，即提高至六十億元。

署理財政司林定國在提出上項動議時解釋說，該局的最高或有負債額於去年二月增加八億元，即增至五十億元。

他說：「自此，該局保險合約下的負債以每季一億三千萬元的比率增長。至一九八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數字達到四十六億八千二百萬元。」

「此外，還有關於新保險單及有待續期保險單的可能承擔款額共一億五千二百萬元，故只餘一億六千六百萬元的可供承保新業務之用。」

「鑑於上述的增長率，該局的諮詢委員會估計現有的法定限額在短期內便會達到。」

林定國說：「因此，現建議把最高或有負債限額提高至六十億元，即增加十億元。」

他指出倘若不提高這限額，則該局可能要拒絕承保新業務，因而阻礙本港的貨品出口。

他續說：「我謹強調，最高負債額是一項理論上的或有款額。這項負債額是永不可能在同一時間全部遭受風險的。」

— 完 —

立法局通過決議案准許電話公司加費

立法局通過決議案准許電話公司加費，由六月一日開始生效。

署理財政司林定國今日（星期三）在立法局動議通過決議案時表示，今次電話加費的主要項目，為提高電話線租用費，此舉對一般商住用戶影響不大。

一般商用電話線每月的收費，將由六十六元增至七十元，而住宅電話線則由四十三元增至四十八元。

每個標準電話的租用費，由每月五元提高至六元，以支付改善計劃所需成本。

林定國說：「以百分率計算，增幅頗高，但以金額計算，每月增加一元卻屬輕微。」

至於目前每年七十二元的內線租用費，以及一百元的接駁和改動電話特備功能費用，則予取消。

林定國說這是該公司超過三年半以來首次加價，根據目前的估計，大概在一九九一年之前也毋須再次提高收費。

林定國表示上一次提高租用和安裝電話線以及其他雜項收費是在一九八五年十月。

他指出，根據當時的估計，收費非到一九八八年初不會再作調整。

「現在調整已延遲一年有多，皆因電話公司的營業額較預期為佳，以及生產力和工作效率均有改善之故。」

他指出：「值得注意的是，過去十年，電話收費的增幅，仍未及通脹率的一半。」

——完——

立法局通過入境條例草案

立法局在今日（星期三）的會議上通過一九八九年人民入境（修訂）（第二號）條例草案。

該項有關越南人士尋求庇護的條例草案，在會議上經首讀、二讀和三讀通過。

張鑑泉議員和李柱銘議員曾就該項條例草案發言。前者表示贊成，後者則表示反對。

署理保安司區士培提出該項條例草案，律政司馬富善和署理保安司區士培代表政府回答有關詢問。

另外有七項條例草案進行首讀和二讀，及押後辯論。這些條例草案是：一九八九年動植物（保護瀕臨絕種生物）（修訂）條例草案、一九八九年管制免責條款條例草案、一九八九年山頂纜車（修訂）條例草案、一九八九年道路交通（修訂）條例草案、一九八九年人民入境（修訂）條例草案、一九八九年保護臭氧層條例草案和一九八九年建築物發展密度（九龍區）暫時管制條例草案。

此外，運輸司在會上提交香港運輸政策綠皮書。會上亦提交了投訴警方事宜監察委員會一九八八年工作報告書。

財政司根據香港出口信用保險局條例和電話條例動議通過決議案。兩項動議均獲通過。

立法局在今日開始辯論，一位議員提出有關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草案的動議。

該項動議由首席議員李鵬飛提出。

動議內容是：「本局呼籲香港市民就『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草案）』發表意見，並促請有關方面在基本法頒布前，全面考慮香港市民對該草案所發表的意見。」

十三名議員就動議發表演說，有關辯論明天繼續進行。

— 完 —

基本法草案修訂建議可為香港特區訂定可行政制

立法局首席議員李鵬飛今日（星期三）在立法局動議辯論基本法（草案）第二稿時表示，行政立法兩局議員已同意建議對基本法草案第二稿作若干修改，以便能訂定一個可行的政制，使本港在一九九七年後的五十年內，繼續保持繁榮，以及得享自由、公義和民主。

李鵬飛說最令他引以為榮的是各議員都能為著本港的整體利益著想，不堅持「種種強烈的個人意見」，並已就基本法（草案）第二稿若干重要事項大致上取得共識。

今日動議辯論的內容為「本局呼籲香港市民就『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草案）』發表意見，並促請有關方面在基本法頒佈前，全面考慮香港市民對該草案所發表的意見。」

李鵬飛指出本港近日所發生的事件已清楚表明本港市民並非對政治漠不關心，各議員更察覺到有必要就一些重要事項提出應予注意的地方，從而使市民有所依循。

他說：「我希望本局議員在今明兩天的辯論所發表的意見，可激勵社會人士研究基本法，為他們提供研究的目標，並協助他們認清基本法應制訂那些條文，以確保中英聯合聲明所承諾的一國兩制原則得以貫徹執行，並建立一個真正由港人治港的政府。」

李鵬飛今日在立法局的講話主要集中於各議員就日後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制問題的建議及所持論據。

談及行政機關與立法機關的關係時，他強調基本法應規定行政會議與立法會建立互相合作的工作關係，同時亦具備足夠的制衡作用，防止任何一方出現濫用權力的情況。

各議員認為，基本法（草案）第二稿的擬議模式並未明確界定這種關係，他們建議現行政制下有許多不成文，却又能有效增進行政局與立法局之間互相合作的工作關係的常規應以明文規定，並予保留。

這些常規包括政府當局與行政立法兩局議員各常務小組及立法局專責小組之間經常保持緊密的諮詢；行政局和立法局有共同成員；以及行政局就各項政策作出決定之前，會透過諮詢委員會的龐大諮詢架構，廣泛徵詢各方面的意見。

他說：「因此我們建議，就基本法（草案）第五十五條而言，行政會議最少有半數議席應由行政長官委任立法會議員擔任。」

他解釋說，此規定可確保行政長官在一個全面由選舉產生的立法機關中獲得合理的支持，以及立法機關在當局制定政策的過程中可發揮影響力。獲委出任行政會議議員的立法會議員一方面可協助解釋政策和爭取支持，另一方面又可在行政會議制訂政策的過程中，起制衡的作用。

要進一步加強立法會與行政會議之間的聯繫，議員認為立法會議員應在行政會議就各主要政策作出決定之前及早獲得諮詢。他們同時認定諮詢委員會在當局的決策過程中擔當重要的角色。

他說：「然而，由於諮詢組織數目繁多，而立法會的議員人數則較少，我們認為只需訂明，行政長官應按照社會當時的需要，委派立法會議員出任由其決定的主要政策範疇的諮詢委員會成員。」

至於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李鵬飛說行政立法兩局議員已就這問題達成共識，認為行政長官最遲在二〇〇三年便應以普選產生。

他說：「根據這項共識，兩局議員會對有關行政長官產生辦法的細則進行深入研究及討論，並在有需要時諮詢他們代表的團體。」

有關立法機關的產生和成員組織，李鵬飛簡述議員均支持通過一個時間表，就是一九九七年的立法會有半數議席由直選產生，而到了二〇〇三年，則全部議席由直選產生。

他補充說：「我們亦同意，需以這個明確的時間表為市民提供一個共同努力的目標，而有了這個時間表，便無需舉行基本法（草案）第二稿所建議的全體選民投票。」

在考慮朝暫全體議員於二〇〇三年均由直接選舉產生的最終目標發展時，議員已顧及有需要以循序漸進方式行事，以免改革來得突然和引起不安。同時認為在過渡期間及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成立初期，本港仍需保留功能組別的議席。

他說：「經驗告訴我們，功能組別的選民代表推行立法機關的工作成效卓著，貢獻良多。在本港正準備迎接一個全面由直選產生的立法機關之際，保留該等議席至二〇〇三年會符合本港的獨特情況。」

因此，議員建議，在一九九七年所設的六十個議席中，三十個應為直選議席，另外三十個則為功能組別議席。換言之，半數議席應由直選產生。在一九九九年，特別行政區第二屆立法會的直選議席應由三十個增至六十個，而功能組別的議席數目應維持不變。這樣一來，立法會將共設九十個議席，其中三分之二由直選產生。到了二〇〇三年的第三屆立法會，直選議席應再增加三十個，即由六十個增至九十個，等於立法會全部議席，亦即是所有議席由普選產生。

他指出：「屆時，立法會的成員人數會較基本法（草案）所建議者稍多，以便配合我們提議的變動和應付預期出現的工作量。」

李鵬飛呼籲本港市民審慎研究兩局議員就日後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的政制商定的建議。另外，兩局議員當會繼續詳細研究基本法（草案）的條文，並會致力就其他尚未討論的重要事項進一步達成共識。

於總結時，他希望本港市民在向基本法起草委員提出意見時，能衆口一詞，發出目前清晰可聞的全港市民團結之聲，一如本港市民近日因共同關注中國某些問題時所表現前所未見的萬衆一心，團結一致。

— 完 —

兩局憲制發展小組的意見

行政立法兩局議員憲制發展小組召集人黃宏發今日（星期三）在立法局辯論基本法草案時，闡述了小組對基本法除政制問題外較為重要問題的意見。

他表示，這些問題的重要性相對政制問題不遑多讓，甚或有過之而無不及。

他說，第一個問題是基本法、中英聯合聲明、及中國憲法三者的關係。

他說，基本法（草案）只在序言的第一段「中英兩國政府簽署了關於香港問題的聯合聲明」，和第二段「國家對香港的基本方針政策，已由我國政府在中英聯合聲明中予以闡明」兩處，直接提及聯合聲明。

他表示，序言在中國法制下是否具法律效力，並不明確，小組因此懷疑這是否足以保障基本法與聯合聲明相符。

他說小組認為基本法序言，無論其是否具法律效力，有重寫的必要，以明確建立基本法與聯合聲明的相應關係。

小組因此建議基本法序言第三段或可改寫如下：「為了實施國家在中英聯合聲明中闡明對香港的基本方針政策，設立香港特別行政區，規定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制度，全國人民代表大會茲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第三十一條和第六十二條第十三項（這項列明人大有權「決定特別行政區的設立及其制度」）的規定，制定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

他續說，第二個問題，是「高度自治」的界定。

他說，草案第二條的構寫與聯合聲明有別，聯合聲明第三條第二項規定「除外交和國防事務屬中央人民政府管理外，香港特別行政區享有高度的自治權」。

他續說：聯登附件一第一節第二段說明「香港特別行政區：：享有高度的自治權。除外交和國防事務屬中央人民政府管理外，香港特別行政區享有行政管理權、立法權、獨立的司法權和終審權」。

他表示：小組認為有必要對高度自治權，在條文中加以界定，因此建議第二條或可改寫為：「全國人民代表大會茲授權香港特別行政區依照本法的规定享有除外交和國防事務以外的高度自治權，並享有行政管理權、立法權、獨立的司法權和終審權。」

他說，第三個重要問題是基本法的解釋。

他表示：草案第一百五十七條第二款「授權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在審理案件時對本法關於香港特別行政區自治範圍內的條款自行解釋」。第三款容許「法院在審理案件時對本法的其他條款（即中央事務的條款和中央特區關係的條款）也可解釋」。小組對此深表歡迎。

但第三款規定就這些其他條款，倘「該條款的解釋：：影響到案件的判決」，則「在對該案件作出不可上訴的終局判決前，應由香港特別行政區終審法院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作出解釋」。小組對這種安排感到十分憂慮。

小組感到憂慮，是由於由人大常委會為一立法機關，但由立法機關對憲法和法律作出解釋的立法解釋制度，雖然在社會主義國家和地方極為普遍，但在香港和任何資本主義國家和地方，則與其行之有素，由法院進行解釋，立法機關除修訂法律外不得過問的司法解釋制度，大異其趣，或致令香港特別行政區的資本主義制度和生活方式，難保五十年不變。

小組因此認為應授權特別行政區終審法院代替或代表人大常委會解釋基本法所有條文。

小組認為第一百五十七條或可改寫為：「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第六十二條第十三項及第十五項的規定茲授權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解釋本法，由香港特別行政區終審法院作最後解釋。」

他表示，此議若經採納，則草案第十七條第三款規定人大常委會有權將其認為不符合本法關於中央事務和中央特區關係條款的任何特區法律發回重議而類似撤銷權的安排，可刪去而仍可保障特區立法不致與基本法有違。

他說，第四個問題，是基本法的修改。

基本法草案第一百五十八條規定香港特別行政區提出的一修改議案，須經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三分之二多數、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全體議員三分之二多數和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的同意。」

他謂，鑑於香港特別行政區的人大代表在修改提案方面所擔當的角色，有人擔心他們可能成為權力機構。就此方面而言，根據所知，中國各省的全國人大代表全部都來自各省的人民代表大會，而這些組織均為權力機構。

小組因此認為，基本法的修改提案權應只屬於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及香港特別行政區。倘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擬提議修改基本法，則須徵詢基本法委員會的意見，並須獲立法會三分之二多數及行政長官同意。

倘若香港特別行政區擬提議修改基本法，則須獲立法會三分之二多數及行政長官贊同，而此項修改提案須提交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由該常務委員會就應否代香港特別行政區向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提出修改議案一事徵詢基本法委員會的意見。無論如何，有關的安排應毋須涉及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全國人大代表。

他說，第五個問題是戒嚴問題。

他說，小組對第十八條的修訂，規定全國性法律除附件列明者外，都不在特區實施，深表歡迎。

但小組對第十八條第四款，則深表憂慮。根據該條款，全國性法律將在下述任何一種情況下，可由中央人民政府（即國務院），發布在香港特別行政區施行，即人大常委決定宣布戰爭狀態，或香港特別行政區區內發生「特別行政區不能控制」內部動亂，而決定特區進入緊急狀態，亦即戒嚴。

小組認為應分別訂出安排，以應付宣布戰爭狀態和香港特別行政區內部動亂兩種不同情況。在前一種情況，則應清楚說明全國性法律的甚麼部分可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實施。至於後一種情況，香港特別行政區應可自行決定應採取何種行動，包括向中央人民政府求助。小組懷疑全國性法律的施行是否處理內部動亂的最佳辦法。

小組因此認為第十八條第四款應刪去有關動亂的部分。小組認為第十四條第三款的規定，即「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在必要時，可向中央人民政府請求駐軍協助維持社會治安和救助災害」，即足以應付特區內的動亂。

黃宏發說，第六個問題是人權問題。

小組認為，如要履行聯合聲明的規定，使兩項有關人權的國際公約，即「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在香港特別行政區「繼續有效」，則中華人民共和國似需要成為該兩個公約的締約國。

他說，小組亦認為應該在一九九七年前為香港制定人權法。

— 完 —

互讓互諒 凝聚力量

香港社會在過去幾年間實存着太多分歧的意見，將大家應有的力量分化。這次學運事件，應喚醒群眾，從今以後，要以互讓互諒的態度，將力量凝聚，以大局為重，不致浪費了市民洶湧澎湃的熱誠。

立法局議員張鑑泉今日（星期三）在立法局辯論基本法發言時作以上表示。

他表示，雖然在本港現實社會中，可能很多人認為他以上的願望較為理想化，但他實在覺得香港人團結一致，把潛能發揮至極限，排除萬難，是大家共同邁進的唯一路向。

他說：「一個多月來中國學生的愛國運動，實在令國內人民、港澳市民以及海外華人產生了巨大的震撼力量，這種血脈相連的感覺，相信是多年來香港人很少察覺得到的。大家在這段期間，情緒均是起伏不休，因為大家關注中港情況發展，因為大家重視本港的前途。」

「這個運動對本港產生了不單祇是以情緒作和應的影響，同時亦因而激發起港人踴躍參加一連串活動如集會、靜坐及遊行，以表達他們對中國政府處理事件手法的不滿情緒及心聲。」

然而，在考慮學運及中國政府處理學運的方式會否對香港前途造成重大沖擊時，他認為大家必須冷靜思考。

他強調冷靜並不代表冷血，也不是說爭取民主的精神需要冷卻，而是在過於情緒化的行動後，應該作出理智的分析，了解在這種歷史時刻的推動下，香港人未來的基本責任和路向是甚麼？感性的動力已經發出，讓我們看看理性的力量是怎樣？

他說：「無論我們主觀意願是想留下來，或是客觀情況不能離開，我們總是愛我們的家，我們應努力為這塊根源地盡力謀求我們能夠接受的明天。」

他續說：「香港的前途無可否認是維繫於順利落實中英聯合聲明及一國兩制的構思，我們應該認識到香港與中國是唇齒相依的，但由於中國現代化祇是剛起步，要中國能夠追上香港各方面的發展是需要一段很長的時間，在中國未能達到接近香港發展水平時，香港市民一定不希望回歸中國後，我們進步的水平被中國較落後的情況拖低下來。」

他指出，大家不希望、更不歡迎中國能夠在未來的日子裡，有機會無理地干預香港將來的自由經濟及高度自治的運作，所以一國兩制這構思應該是香港最實際的好出路。

基本法是順利落實這個構思的關鍵文件，市民對此文件發表意見，是基本責任和權利。對於制訂這份直接影響我們前途及民生的重要文件，本港五百多萬市民都有不可推卸的責任。

張維泉呼籲香港市民不要繼續沉默，對基本法不要持消極態度，為着香港的將來，為着中國的將來，我們應該積極地參與協助制訂香港將來的憲法文件。

他亦呼籲熟悉基本法的人士，將基本法整套大綱提出，以深入淺出的方法，帶領市民研究及討論基本法，提出能令這份文件更達致盡善盡美的建議，藉此發揮這份既團結一致又能分工合作的精神。

他續說：「相信大家可以預料本港將來要面對的困難是會很多，而且會更複雜，不過香港仍要生存，仍要進步，我們需要堅忍，同時亦需要保持社會民生穩定及經濟發展的擴張能力，以保持本港的實力去渡過難關，持着團結一致的心態便是我們的指標。」

他懇請大家不管屬於那一個界別的人士，認清自己在社會上、工作上所負的同一責任，緊守崗位，為香港前途竭盡每一分力量。

最後，他以下列幾句說話作總結：

「自由民主，眾所欲也；
繁榮安定，眾所求也；
唯望大家團結一致，放棄成見，
緊守崗位，竭盡所能，
為香港中國齊步邁進。」

— 完 —

基本法須以民主精神為依歸

立法局議員張人龍今日（星期三）表示，基本法的制訂，必須要以民主精神為依歸，它應該是一份確保香港特別行政區自治的文獻，而不是一件加強中央控制的工具。

他在立法局辯論基本法時發言表示，本港近日所出現的數次震撼性群眾大遊行和大集會，都是香港民主發展史上永垂不朽的運動。爭取民主，熱愛自由的呼聲，促使了港人萬眾一心，站立起來，走在社會的前列。群眾熱烈而又有秩序地參與大規模的靜坐及遊行，反映出香港經已孕育出容忍和自律的民主精神。

張人龍說：「面對港人澎湃的民主熱潮，在討論基本法的時候，就應該加倍留心，爭取在憲制上確保他們心目中的自由民主理想，在將來本港的政制運作具體落實市民的意願。」

他表示，北京學運的發展，使他對基本法內有關「動亂」的條文有意見。

他指出基本法（草案）第十八條第四款，涉及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因香港特別行政區內發生不能控制的動亂，而決定香港特別行政區進入緊急狀態，使中國全國性法律可在特區實施的問題。

他說他明白到此項規定是必須而且是正確的，問題在「動亂」這個詞句並沒有清楚界定。北京學運是「動亂」還是「愛國行動」的爭論，已經觸發起一場國家危難，而今日的香港，集體上街遊行、吶喊示威、靜坐及絕食等都已成為很普遍的抗議行動，故此，如何界定「動亂」的確值得關注。

他說，北京學運亦顯示出全國人大和全國人大常委本身在處理今次的國家事務上的運作亦未能盡如理想。

他說：「港人能夠參與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的意義本來是很重要的，因為將來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與全國人大的關係必定會是非常密切，特區政府所討論的法律要交由全國人大常委備案，而特區政府的權力亦由全國人大和人大常委及中央人民政府授予。」

「不過，倘若人大和人大常委未能在憲法下正常發揮應有的功能的話，他日香港特區政府的事務，便很容易會遭遇意料不到的困難，相反來說，如果全國人大和人大常委能夠發揮高度制衡和監督的功能，這樣，港人的參與便真正有深遠的意義，在要說服或影響中央，以求照顧香港整體利益的時候，全國人大香港區的代表便具有無比重要的地位。」

所以，他認為香港應該有權參與商討將來香港特別行政區人大代表的名額和產生方法。

最後，張人龍強調，香港在九七年後的地位，已經由中英聯合聲明所規定，成為中國的一個特別行政區，實行「一國兩制」。

他認為基本法內對「一國」的闡釋及規定已經十分完備，但對於「兩制」的保障又是否已經足夠則有懷疑。例如，將來國內的政治變動會否影響香港政制的穩定，從而影響香港的經濟及投資前景等等。

他說，在「一國兩制」的構思下，正是要兩個完全不同的制度能夠在「一國」的前題下互相容納，互不干涉，尤其將來「一國」之內，實行資本主義式的經濟、政治、社會制度的小小一個香港特別行政區，相對於十一億人口，幅員千萬里的實行社會主義的內地，可以說是微不足道；但是他指出如何把「一國兩制」這種包容不同制度的精神，以及中英聯合聲明所應允的保障，在基本法中充分落實，其重要性其實比香港內部政制發展的問題有過之而無不及。

張人龍因此大力呼籲全港各界，尤其對法律、外國憲制等有所專長的有識之士，對這個問題提出更多寶貴的意見，好使在「一國」與「兩制」間得以確立一個最佳的平衡。

有真正民主才能落實一國兩制

立法局議員陳英麟今日（星期三）在立法局辯論基本法時表示，最近的北京學運使他深深體會到，中國有民主，香港才有真正的民主，才可落實「一國兩制」的偉大構想。

陳英麟說，要將港人對未來的意願，以白紙黑字形式，落實在基本法內，同樣是非常重要的。

他因此希望預先向市民推薦兩局議員快將出版的基本法研究報告。

他說：「這除了是我們兩局同僚的心血結晶外，內裏更提出了不少具體的修訂建議，尤其是大家最關心的『中央與特區關係』、『基本法解釋權』、『行政立法兩者關係』等，令香港的未來，更有保障。」

談及兩局議員就未來立法會議組成的方式所達致的共識方案，他說這無異是令人感到非常振奮的事。

他並匯報他曾就兩局有關立法會議產生方法的共識方案，諮詢東區及灣仔區議員。

他說，在接觸到的三十七位區議員（佔總數接近八成）當中，支持該方案者有二十八位，佔被訪者百分之七十六。

他說：「對方案有保留或不支持者，則有八位，有六位認為直選步伐太遲，一位認為太快，一位認為該方案的設計未能全面。」

「另外，有一位區議員認為，待北京學運事件解決後，才再作商議，暫不表態。」

— 完 —

基本法草案有關保障香港人權條文應予設法加強

立法局議員鍾沛林今日（星期三）指出遇到中國的政治震撼而聯想到「九七」關係我們唯一可以做的，就是預先設法加強基本法草案所作有關保障香港人權和高度自治的條文。

鍾沛林在立法局就基本法（第二稿）草案辯論時說，基本法能否經得起嚴峻局勢的考驗，關鍵在於中國政府的「一國兩制」是否明確及如何實行，所以總則第一條，應加上香港特別行政區之版圖，並註明邊境防務之界線。

他說，中央和特區的關係，應最能體現「一國兩制」的基本法則，而第十四條關於調動駐軍的規定，應修訂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在必要時，可向中央人民政府請求駐軍協助搶救災害；另經立法會過半數議員通過議決案，可向中央人民政府請求駐軍協助維持社會治安。」

此外，第十八條，凡列於本法附件三之法律（即全國性法律），由香港特別行政區在當地立法實施。

同時，倘增加有關國防、外交以外的法律或法律文件列入附件三，必須先經特區立法會多數票通過始得生效。

鍾沛林認為本條並應清楚說明，倘香港特別行政區發生本身不能控制的動亂而決定特區進入緊急狀態，經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取得立法會多數通過後提出要求，中央人民政府可發布命令將有關全國性法律在香港實施。

他並指出第十九條，為履行中央對「香港特別行政區享有司法獨立及終審權，不受任何干涉」的承諾，本條第三項應修訂為：「香港特別行政區對屬於國家行為的案件無管轄權。惟該等在香港發生的「國家行為」案，必須先循香港的司法制度和法律程序由本港法院裁定後始能確認。」

至於第二十三條，原文規定「香港特別行政區應自行立法，禁止任何叛國、分裂國家、煽動叛亂及竊取國家機密的行為」，他認為涉及的法律詞義亦應明確界定。

鍾沛林說：「關於基本法所擬居民的基本權利和義務這一章，第三十一條，規定居民有遷徙及出入境的自由，是極為重要的。」

他說，本條應修訂為香港居民有旅行和出入境的自由，有權要求並即獲發給適當的旅行證件，以方便出入境。而且，持有有效旅行證件的居民，除非確因個別本身問題受到法律限制，可自由離開香港，無需特別批准。

鍾沛林繼續說，他支持首席議員李鵬飛就基本法政治體制部分所表示的意見，但就基本法草案而言，他仍要切實諮詢各專業團體和市民。

對草案第七十二條，他認為在涉及公共利益的重要問題時，立法會有權設立特別委員會進行獨立的調查和聆訊，並將結果提交立法會處理，以加強民意代表對政府運作及公共事務的有效監察。

鍾沛林並認為第一百五十八條應規定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對基本法修改建議有完整的提案權。屬於香港的修改議案，均須交由立法會先行通過，經行政長官同意後，交由港區人大代表團向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提出。

他又認為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委員會的成員人數，香港委員必須佔多數。

鍾沛林說，基本法猶未製成，側聞有個別基本法港區草委及諮委就在北京學運和天安門事件提出辭職，這是一件異常可惜和令人關心的事情。

「假如認為中共及中國高層對北京學運處理不當，而感到負責當局不顧民主，那就更加顯得基本法港區草委及諮委為香港人及下一代爭取民主法治的重要性。」

他說，如果基本法草案就上述各項建議作出修訂，加上市民及各界團體的意見，及基本法草委和諮委的再努力，基本法的内容必更為合理而切實。

「這樣，不管北京人事有何變動，基於聯合聲明的規定以及一國兩制的原則，基本法將足以保持大家對「九七」後香港前途的信心。」

立法局議員何世柱今日（星期三）呼籲香港人共同努力，善始善終，繼續盡自己的責任，積極提供意見，把制訂基本法的工作做好。

何世柱在立法局會議席上辯論基本法（草案）第二稿陳辭時稱，正當徵求意見工作繼續廣泛地進行時，北京等城市發生較大規模的學生運動，消息傳來，對本港居民產生巨大的影響。

他說，或者有人擔心，國內如不開放民主，嚴格實行法治，將來香港的基本法就算定得再好，也是形同虛設。

「由於國內形勢而引起一些人的信心動搖，這是可以理解的。但對於制訂基本法來說，我認為還應繼續努力，爭取做好。」

何世柱強調，制訂基本法的主要依據是「一國兩制」方針，中國大陸實行社會主義制度，而香港繼續保持資本主義制度，界限是很分明的，河水不犯井水。

他說：「大陸實行四個堅持，以作為衡量及處理事物的準則，而本港則保持原有制度和生活方式，就算將來有些什麼改變，亦是由港人自己決定。」

他並說，到目前為止，中國領導人並無違反對香港的承諾，亦未干預香港的內部事務，因此，在各項重大原則沒有改變的情況下，就推測基本法會是一紙空文，這未免欠缺說服力。

何世柱繼續說：「假如有人希望中國大陸也改變一下，變成歐美式的資本主義國家一樣的自由民主，這顯然是不切實際的幻想，而且這本身就是違背了「一國兩制」的方針，如果勉強去做這些不實際的工作，只能招致對本港不利。」

因此，他呼籲要把國內政局與本港形勢區分開來，同時，把信心問題同實際工作區分開。

他說：「制訂基本法是關乎香港的，又是實際的工作。有些人信心動搖只是私人的考慮，如何取捨是個人的自由；而基本法卻關係到香港的整體及長遠利益，關係到我們以至後代。為了香港的前途，積極爭取一本好的基本法，總比消極放棄好得多。」

「我們考慮問題，要全面評估到有利和不利兩方面，而積極爭取最有利的效果，如果只看到失敗的一面，那就什麼事都辦不到了。」

民主發展不能抑制

立法局議員許賢發今日（星期三）表示，本港最近逾百萬市民上街遊行的歷史性扣人心弦壯舉，顯示今後實在不能以「市民的政治冷感」和「直選會製造動亂」等藉口，來抑制本港民主政制的自然發展。

許賢發是在立法局辯論基本法時作以上表示。

他說：「從遊行隊伍的紀律性，以及各界市民自發性地製作各類橫額、標語及口號等可見，大部分市民都有很高的政治智慧。他們不但可以辨別是非黑白，更有豐富的民族感情。而過去所表現出來的政治冷感，只因他們找不到最便捷的表達途徑，或事件本身的性質還未至激發廣大的群眾，以行動來表態，因為傳統的中國人在政治行為上，是較為含蓄保守的。」

「香港要加速發展民主政制，目的不在於抗拒共產黨，而是配合本身未來的經濟發展。因為在資本社會裏，向來只有政治為經濟服務，只有這樣才能令社會穩步前進。」

許賢發指出在這個基礎上對於基本法（草案）迄今還未有定論的政制條文，他和絕大部分的社會服務界同工所持的民主的信念，更是堅定不移的，這些要求，不但可在他過去先後三次為八七年的代議政制綠皮書、去年的基本法（草案）徵求意見稿，以及今年的草案而進行的意見調查問卷中，清楚顯示出來，而結論更是相當一致的。

首先，對於未來特區立法會的組成方面，在今次的調查中，共有一百五十一份有效回卷，其中有百分之七十一認為，首屆立法會中應有一半議席由直選產生。這點與行政及立法兩局議員所達成的一致意見，可說是不謀而合。

其次，對於較難達成一致意見的行政長官產生方法，在他的調查中發現，有百分之五十六的回卷者認為，首屆行政長官開始由普選產生，是適當的做法，而贊成在第二任開始的，也有百分之三十六。換言之，超過九成受訪者認為，普選行政長官的時間，最遲也不應遲過二零零二年或第二任。若從這個統計方式看立法局在這方面所達成較一致的建議，他認為是勉強可以接受的。

雖然兩局議員對立法會的組成和行政長官的產生方法，開始有較一致的看法；但他認為，將來行政機關與立法會的關係問題，是不容忽視的，因為兩者若不能建立良好的連繫，即使立法會有更多民選成分，也沒法實現行政機關向立法機關負責的原則，他認為，類似西方民主國家的內閣部長制，是一個較穩健和較切合現行諮詢架構的做法。

最後是有關社會福利方面，有百分之八十五的受訪者認為，基本法（草案）第三十六條首句，有需要修改為：香港居民有依法享受社會福利及退休保障的權利，即增加退休保障的權利。其次是百分之八十二的受訪者認為有需要，在第四條之後增加：在本法權限範圍內，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採取措施，以促進香港特別行政區居民的一般福利和保障其基本生活。

只有民主政制才能實現「一國兩制」

立法局議員司徒華今日（星期三）在立法局會議席上辯論基本法（草案）第二稿時鄭重指出，只有民主的政制，才能切實保障繁榮、安定和自由、人權、法治；實現「一國兩制」不是恩賜的，要靠全港市民團結一致去爭取。

他說：「北京學生的愛國民主運動，驚天地、泣鬼神，血濃於水，這運動喚醒了全世界的中國人，團結起來，組成浩浩蕩蕩的支援大軍。中國人佔百分之九十八以上的香港市民，走在這隊大軍的最前列。」

這個多月來，香港市民動輒以十萬人、百萬人計的、情緒高漲而又冷靜自律的和平行動，充分地表現出他們一向以來被低賤的民族感情、民主意識和高度理智。

他感慨說：「還有誰可以說：他們是政治冷感、沉默的大多數、盲目要求『免費午餐』的一群呢？」

司徒華認為雖然有人拒絕對基本法（草案）進行全民投票，但現在，香港市民實際上已進行了多次活生生的全民投票。

他說：「投票的結果是非常清晰的，絕對壓倒性的大多數，都要求：要加快民主步伐，基本法中必須要有一個民主的政治體制，去保衛九七年後的繁榮、安定和自由、人權、法治，去使『一國兩制』的空言，成為較可實現的事實。」

「殘酷的現實教訓了我們：不能單單相信誠意；絕對的權力就是絕對的腐蝕，這是鐵的規律。」

他呼籲在北京學生愛國民主運動中，已經醒覺起來、團結起來的香港市民，必須繼續提高醒覺，掌握時機，去爭取一個民主的基本法。

他誓言：「我願意為此，盡我所能，甚至粉身碎骨。」

司徒華支持今日的動議，並重申：「這是黑暗的時代，也是光明的時代。這是光明與黑暗決戰的時代。每一個香港市民都要動員起來，團結一致，共且掌握自己的命運，共同創造民主、自由、人權、法治、繁榮、安定、美好的明天。」

頒布緊急狀態條款應予以檢討

立法局議員譚耀宗，今日（星期三）呼籲基本法起草委員會對基本法內有關頒布緊急狀態的條款，重新作出檢討，並仔細研究可能出現的問題。

他是在立法局動議辯論基本法第二稿時作上述呼籲。

他指出，中國當前學潮及北京實施戒嚴的情況，使人們對基本法中有關頒布緊急狀態的條款，倍感興趣，因為香港市民十分珍惜現時享有的人身自由，亦希望基本法能充分保障未來特區居民的自由。

譚耀宗說，基本法草案唯一提到緊急狀態的條文是第十八條。但該條文並無列明宣布和實施緊急狀態的條件，諸如發生戰爭、內部叛亂及嚴重自然災害等。

此外，該條文似乎規定了人大常委是唯一決定頒布緊急狀態的機構，至於特別行政區政府的角色和位置，則不得而知，亦不清楚究竟是由人大常委抑或特別行政區政府決定那些動亂是特別行政區不能控制的動亂。

他續稱，即使特別行政區政府擁有部分決定和頒布緊急狀態的權力，條文內亦沒有論及緊急狀態的宣布及監督程序。

由於頒布緊急狀態的權力一般都由行政機關行使，故有需要由立法機關審議和監察行政機關權力的行使。有關的程序性規定更應在基本法內列明。

譚耀宗又建議基本法應該列明本港居民即使在頒布緊急狀態時都不可剝奪的權利和自由，以及把九七年後在香港特別行政區仍然有效的「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寫清楚。

至於應該在基本法內另列章節專門論述緊急狀態的規定，還是只須簡列條文便足夠，譚耀宗則未有定論。

談到政治體制方面，他指出香港市民近日對中國政局的關注和爭取自由、民主的自發性群眾活動，使我們很難再說市民政治冷感。而經過近日的事件後，有不少人士及團體都認為應加快未來香港政制的民主化及開放速度。

他相信如果港人能在政制發展上達成共識，團結一致，則基本法起草委員會必會聽取建議而作出修訂。

有關勞工的條文，譚耀宗支持在基本法草案第二十七條加入集體談判權，及在第三十六條加入退休保障受法律保護的修改建議。

他又希望基本法的諮詢和起草工作能盡快恢復，因為鑑於香港社會形勢的變化，草案內有很多條文都有需要重新討論，基本法起草及諮詢委員會仍將會有大量的工作要做。

他指出，由於現時距離明年全國人大會議的會期只有九個月的時間，如果草案未能趕及於明年提交人大會議審議、通過，則可能要順延至下一年度的人大會議審議。

就中國近日事態發展，譚耀宗認為如果從較長遠及方向性的發展這個角度來考慮時，香港的前途和發展還是樂觀的，只要基本法能充分體現和落實香港市民的共同要求，基本法仍能取得香港市民大眾的認可與支持。

— 完 —

學生運動促進公民意識

立法局議員謝志偉今日（星期三）表示，過去十多天中，香港市民的情緒隨著北京學生運動的發展和中國領導層內部的變化而翻騰，突出了香港的前途與中國政治前景的密切關係。

他在立法局辯論基本法時說，在最近幾次史無前例的龐大群眾集會和遊行中，香港市民所表現的血性、自律、團結和慷慨，證明了他們是有高度自治潛質的。

「從公民教育的觀點來看，這次學生運動所引發的衝擊，已經為香港社會打通了一度閉塞了多年的經脈，使公民意識的真氣在各階層人士心中可以流暢地運轉。」

「如果我們能夠善用這機會來深化全港市民對民主權利和義務的認識和認同，關心社會，坐言起行，建立一個更有歸屬感和凝聚力的社群，同心合力地推行代議政制的發展，相信必定能夠在今後幾年中逐步建立起一個具有廣泛代表性的政體，可以應付將來香港成為特別行政區後一切高度自治的責任和挑戰。」

謝志偉說，基於這個信念，他與九龍城區大多數的區議員都支持最近兩局內務會議就立法會產生方案所達成的共識。

他們相信，只要定下合理的發展進度，香港市民是應該有能力 and 決心去加速適應時代的要求，早點直接選出能夠代表和照顧香港整體利益的立法者的。

他說，基於同樣理由，他們也贊同兩局內務會議的另一個主流意見，就是將來的特區行政長官，如果有健全的公開提名制度，也可以在不遲於二〇〇三年由普選產生，以配合立法會的發展。

他表示，在諮詢過程中，有一位區議員指出，按照所謂「羅湖」方案的構思，如果九七年的立法會要有百分之五十直選成分，我們在九五年的立法局選舉中也應有同樣的成分。

「跟據現行的英國殖民地法律，立法局成員若有半數或以上由普選產生，立法局的憲法地位及立法權力就會產生基本的改變，所以他認為在處理這問題上應該有適當的安排。」

他說，一個可行的辦法是在一九九五至九七年間的立法局，除了民選議員是半數由普選產生，半數由功能組別產生外，還繼續保留幾個當然的政府官員議席，使九七年前普選議員的人數保持在百分之五十以下。

至於行政會議的組成和行政立法兩者之間的關係，謝志偉說他與大部分九龍城區議員原則上都贊同兩局內務會議提出的模式。

「不過我們認為，將來各主要政策部門都應該有諮詢委員會的協助，而該等由行政長官委任的委員會主席應同時為立法會和行政會議的成員。」

他並說：「將來司級官員擬定重要政策或作出重大決定時，若不採納各該諮詢委員會多數成員的意見，須將具體理由一併提交行政會議審議。」

「這種安排既使主要官員能負起實際擬定政策的責任，也使諮詢委員會的主席通過本身的立法議席間接地對市民有問責性的交代。」

此外，有關財政、律政，和保安等政策制定，他們認為也應有諮詢委員會的成立，其主席也應參與行政會議，但應由立法會以外的人士擔任，使他們可以在不受政治性選舉影響的情況下提供專業意見。